

群創光電碩博士生獎學金公告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群創光電」）為培育顯示影像等相關高科技領域專業人才，特設立獎學金，以鼓勵大專院校顯示影像科技領域之優秀學子勤奮學習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各大專院校電機、電子、光電、物理、材料、機械等理工相關在學優秀碩士生或博士生。惟博士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，方可申請。

參、獎學金名額：碩、博士生總計20名。

肆、獎學金金額：

- 一、在學碩士生：經審查合格者，群創光電補助每名學生新台幣(下同)三十萬元整，但須於畢業後（男役畢）進入群創光電服務至少二年。
- 二、在學博士生：經審查合格者，群創光電補助每名學生六十萬元整，但須於畢業後（男役畢）進入群創光電服務至少三年。

伍、審查標準及程序：

- 一、初審：書面審查。
- 二、複審：初審合格學生於群創光電安排面試後核定。
- 三、公告錄取：經群創光電複審核定通過並公告錄取之學生（下稱「群創獎助生」），須完成「群創光電碩/博士生獎學金合約」之簽約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陸、權利義務：

- 一、群創獎助生之獎學金明細如下表，群創光電將於每學期期初匯款至群創獎助生提供之帳戶：

申請對象	申請身份	發放金額	發放学期	每學期發放金額
碩士生	碩一	\$300,000	4	\$75,000
	碩二		2	\$150,000
博士生	博一	\$600,000	6	\$100,000
	博二		4	\$150,000
	博三		2	\$300,000

- 二、群創獎助生於畢業後（男役畢）應於群創光電指定報到日進入群創光電任職，其薪資與職等依群創光電規定以碩士或博士學經歷核定，福利比照群創光電一般正式員工。
- 三、群創光電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，參酌群創獎助生的專長與

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，非有不可抗力因素，群創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。

- 四、群創獎助生得申請至群創光電服研發替代役，如經群創光電錄取者，碩士生於群創光電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折抵服務年限1年；博士生得折抵服務年限1.5年。
- 五、群創獎助生於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，非經群創光電同意，皆不得於其他企業、機構或任何組織任職（不論全職或兼職）或服研發替代役。
- 六、群創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之群創光電機密資訊（包括但不限於群創光電、關係企業、客戶、或供應商之機密資訊），負有保密義務。
- 七、群創獎助生應於畢業或退伍後三十日內郵寄書面通知予群創光電（單位如下），將其畢業或退伍乙事告知群創光電，以利群創光電安排其聘用事宜。

T0：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74147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環西路一段3號

招募任用部（群創獎學金作業小組）

柒、獎學金權利之解除：

群創獎助生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群創光電得解除其所有獎學金權利，該群創獎助生應返還其所領之獎學金：

- 一、違反公告辦法第六條權利義務之第二、五、六或七項義務者。
- 二、中途輟學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（但經學校教學單位或群創光電同意其休學，且休學期間未逾一年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- 三、在學期間違反法律或校規、行為有違善良風俗、不參與正常教學活動，或行為有妨礙校譽或群創光電聲譽之虞，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四、修習表現不佳，在學期間必修科有一科（含）以上不及格者。

捌、違約罰責：

群創獎助生畢業且經群創光電聘用後，如未能至群創光電報到任職、或拒絕群創光電之分發結果或未能於群創光電服務期滿者，應返還其所領取之獎學金。

但：

- 一、於取得碩士學位後，應屆錄取並完成入學報到進入博士班者（博士獎學金仍須依公告辦法另行申請），得經群創光電同意，選擇下列任一方案：
 - （一）將其所領取之獎學金返還予群創光電；
 - （二）延後應至群創光電服務之日期至其取得博士學位後三十日內。惟如發生中途輟學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，群創光電得請求其返還所領之獎學金金額或命限期報到。
- 二、已到職工作者，群創光電得按其在職日數，依比例減少其應償還之金額。

玖、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自我推薦履歷。

- 二、教授推薦函。
- 三、研究計畫書（專題研究、期刊投稿等）。
- 四、成績單：
 - 碩士生-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各乙份；
 - 博士生-檢附博士資格考通過證明、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各乙份。
- 五、各類優秀表現佐證影本（如：相關證照、得獎紀錄等）。
- 六、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民國(下同) 104 年 05 月 01 日 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截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歡迎至群創光電獎學金徵才網頁報名並上傳申請文件。
- 三、報名網站：<http://recruit.innolux.com/RDSMS/signup.aspx>
- 四、聯絡人員：群創光電獎學金作業 王小姐
- 五、聯絡電話：06-5051888 分機 47251